

商洛市司法局

商司函〔2022〕29号

商洛市司法局 关于聘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高全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司法局决定公开选聘第一批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20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范围

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省市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人员、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团体、基层社会组织中选聘。

二、聘任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法律，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
- 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法律、政策等知识和能力；
- 热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行政执

法监督；

(五)在本市连续居住满五年以上,年龄在三十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六)无刑事处罚、党政纪处分记录,无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无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工作职责

在市司法局组织协调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对本市各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社会监督。职责权限主要包括：

(一)针对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向市司法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向市司法局提出监督建议；

(三)参加本市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及行政执法专题调查评估等活动；

(四)了解、掌握行政执法机关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和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反映群众对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

四、选聘程序

(一) 报名推荐

采取单位推荐、定向聘请的方式确定聘任人员范围。请登

录商洛市司法局网站公示公告栏下载《商洛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申请表》（见附件），填写有关情况后将表格和相关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明等复印件）书面报市司法局（地址：商洛市民主路1号行政中心市司法局408室，联系电话：0914-2315603）。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2月9日

（二）资格审查

市司法局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综合考虑报名人员的年龄、经验、业务专长等因素，按照“素质过硬、责任担当、敢于碰硬”的标准选聘，并将拟聘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

（三）发放聘书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颁发商洛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证，并向社会公告。

五、聘任期限

商洛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每届聘任期限为3年。届满后需要续聘的，按相关工作规定办理；聘任期届满未续聘的，自动予以解聘。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市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及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履职情况实时进行调整。

六、其他事项

（一）商洛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必须在市司法局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不得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个人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无关的社会活动。

(二)商洛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活动属于无报酬的志愿活动。市司法局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三)商洛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活动的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

商洛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彩照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类 别	党代表	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	其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 作 履 历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司法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承诺书</p>	<p>请报名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如无异议，请签字确认：</p> <p>1. 本人已阅悉《通知》全文，知晓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属于无报酬的志愿活动。出于对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热心支持，本人自愿报名并会积极参加各项监督活动。</p> <p>2. 本人符合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条件，遵纪守法，从未有刑事犯罪。</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